

## 八、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对无锡富某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行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对无锡富某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进行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新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65.76万元，资产总额为74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新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